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109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學品質保證擬訂系政策，依院及校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
- 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發展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會議主題依各級教學單位需求，得針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課程規劃、教育部評鑑、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保證評量計畫及報告等議題提出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參加。
- 四、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五、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保評量計畫及教學品保評量報告，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